

中央苏区的廉政建设经验及其当代启示^{*1}

程水栋 夏绪仁

中国共产党在中央苏区局部执政时期，针对当时党员干部和政府工作人员中存在的贪污腐化、铺张浪费、官僚主义、以权谋私等腐败现象，开展了一场声势浩大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运动，建立和健全了一整套反腐倡廉制度，采取了一系列强有力措施，打击和严惩了一批腐败分子，取得了反腐败斗争的重大胜利。中央苏区的廉政建设实践与做法，为我们党积累了丰富的廉政建设经验与资源，是我们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宝贵财富。重温中央苏区时期的党风廉政建设实践与历史经验，对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中央苏区；廉政建设；经验；当代启示

【中图分类号】：D2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518X（2017）02—0215—07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把我们党建设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党的建设的重大任务。”^{〔1〕}中国共产党在中央苏区局部执政时期，针对当时党员干部和政府工作人员中存在的贪污腐化、铺张浪费、官僚主义、以权谋私等腐败现象，开展了一场声势浩大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运动，建立和健全了一整套反腐倡廉制度，采取了一系列强有力措施，严惩了一批腐败分子，取得了反腐败斗争的重大胜利，为我们党积累了较丰富的廉政建设经验与资源，是我们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宝贵财富。今天，重温中央苏区时期的廉政建设实践与经验，对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倡廉建设，永葆共产党人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仍有重要意义。

一、中央苏区时期党风廉政建设面临的形势

中央苏区即中央革命根据地，是中国共产党于1931年11月在江西瑞金成立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所在地，是以赣南和闽西革命根据地为基础而创建起来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主要范围包括江西瑞金、福建建宁等21个行政县的所辖区域，发展范围最大时包括了闽、赣、粤、赣四个省的共60个行政县级苏维埃政权，面积有5万平方公里，人口达250万。

中国共产党在中央苏区局部执政时期，中华苏维埃政权不仅面临着外部国民党反动势力的经济封锁和军事“围剿”，而且也面临着来自苏区政权内部滋生的各种腐败问题。在苏区中央临时政府的革命队伍里，有些领导干部和党员同志放松了对自己的严格要求，贪污腐化、以权谋私、铺张浪费等各种消极腐败问题开始在他们之中蔓延起来。这些不良现象已经损害到中国共产党的形象和威信，给新生的苏维埃政权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一）贪污腐化现象不断涌现

由于革命队伍中有相当数量的同志来自于落后的农村或是破产的手工业者，长期以来受到自私自利的小农经济思想影响，当他们成为政府公职人员之后，面对自己经手管理的公共财产、公款钱物等就难免会发生贪污腐败问题。据史料记载，在中央

1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梦与‘四个全面’的协调推进研究”（15BKS029）程水栋，上饶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夏绪仁，上饶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江西上饶334001）

苏区时期，有的政府工作人员，甚至包括一些领导干部，可以随便隐瞒、乱用、吞没存款和公款，把没收得来的金银等贵重物品据为己有。^[2] (P577) 当时中央苏区的机关报——《红色中华》，就曾报道不少贪污腐败案例。如在 1932 年 8 月 30 日刊载的一篇题为《拿公款贴伙计婆的头陂军事部长》的报道中，就揭露了这样一桩贪污与挪用公款的腐败案件：一名军事部长，从好不容易筹到的 300 多块钱公款中拿出 10 余元^② 补贴给他的伙计婆。由于这件事引起了大家的不满，他又擅自从这笔钱中拿出钱来分给每个队员 1 块多钱，作为封口费，结果这 300 多块钱只剩下了 100 块。1932 年 11 月 14 日的《红色中华》，曝光了宜黄县东陂区苏裁判部长李衣录的腐化丑行。报道称，这位部长把捉来的一位年轻漂亮的女土豪放出来，弄去和他一床睡觉，“把她留在身边快活！”^[3]

（二）铺张浪费问题较为严重

由于新生的苏维埃政权在制度建设上存在着薄弱环节，没有好的经验借鉴，仅有的财务财产和监督制度存在较多漏洞，再加上外部战争环境的影响，致使铺张浪费现象在苏区政府工作人员中蔓延。有的党员干部对打土豪没收过来的贵重东西、钱款、财物，不登记、不进财务账本、不上交政府，不经上级部门和领导批准，任意挥霍浪费，毫无节制，造成了严重的浪费现象。根据《红色中华》的报道，当时的小岔乡苏“两个月用去大洋 500 余元，其中每 5 天有杂用费 20 余元，每 5 天有客饭 20 余元，每 5 天每人分 2、3 元的伙食尾子，公家出钱买电油 1 次，就花费了 6 元 4 角”^[3]。江西政治保卫局的同志“做一面旗子就花了 9 块多大洋，两根手枪丝带，花去了 1 块 2 毛 4”^[3]。在当时节省经济的情况下，这些的确是一种铺张浪费的可耻行为。

（三）官僚主义作风有所抬头

中央苏区政府成立后，官僚主义现象也开始在一些领导干部中滋生。1932 年 12 月 1 日的《红色中华》报发表社论，提出要加强反对官僚主义的工作方式，肃清和消灭官僚主义。这就说明，苏区政府工作人员的确出现了较为严重的官僚主义现象。《红色中华》披露了不少当时在领导干部中出现的官僚主义问题。如永丰县苏的财政部长陈鸿烈，高高在上，严重脱离人民群众，不到基层去做实际工作，不是整天带着自己的老婆在街上四处闲逛，就是与老婆一起关在家里谈笑风生，足不出户，“从没有到外面去巡视过工作”^[3]。又如长汀县河田乡苏的主席，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作风严重，随意对人民群众发号施令，胁迫两个老妇女和两个幼年女孩去当地医院洗衣服，并威胁说，“如不听上级命令，罚小洋 200 角”^[3]，等等。

（四）干部任用上的宗派主义倾向明显

在中央苏区时期，由于组织工作制度不健全，有关选人用人的组织原则难以有效落实，在苏区党员干部的选拔、选派与任用上存在着任人唯亲倾向。有的领导干部在选人用人上，派别观念严重，感情因素第一，地方主义，搞裙带关系，组织程序简单，组织纪律松弛，随意性强。对干部的提拔，不看政治表现和工作成绩，分配工作也不重视原则或标准，而是重用盲目服从教条主义和宗派主义的干部，并把他们选派到重要的领导岗位。^[4] “往往许多来历不明的分子，可以由一个负责同志的‘保荐’甚至不经任何手续，而随便拉到党的机关里来。”^[5] (P340)

以上这些消极腐败现象已经影响党的形象和威信，损害党群与干群关系，威胁到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权的稳定性。因此，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反腐败斗争，对于增强党的战斗力，提高党的威信，巩固苏维埃政权基础，扩大执政范围等就显得尤为迫切和必要。

² ①1 元相当于现在人民币 30~60 元，本文引文中的“元”均与此相同。

二、中央苏区廉政建设的主要经验

针对党员干部和政府工作人员中存在的贪污腐化问题，中央苏区政府开展了一场大规模的以“反对贪污浪费的现象，反对官僚主义的领导”为主要内容的廉政建设与反腐败斗争运动。从1932年2月到1934年10月，反腐败斗争持续了近三年时间，取得了重要的历史性成效，使当时的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被群众誉为“空前的真正的廉洁政府”。

（一）坚持教育引导，提高拒腐防变的免疫力

马克思指出：“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6] (P11)}早在井冈山斗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就注重在思想上正面教育和引导红军，用科学理论武装革命战士，着手从思想上建党，“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就是当时从思想上教育和引导红军党员干部脱离和摒弃封建剥削思想和衙门官僚作风的鲜活典型。在毛泽东起草的《古田会议决议》中，针对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脱离群众的各种消极腐败现象，发洋财观念，个人主义、官僚主义等，首先都是特别强调要“加强教育”、“加紧教育”，“红军党内最迫切的问题，要算是教育的问题。为了红军的健全与扩大，为了斗争任务之能够负荷，都要从党内教育做起”^{[7] (P94)}。

1932年3月2日，苏维埃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发布《政府工作人员要加紧学习》第6号命令，号召在政府机关工作的人员都要加紧学习，提高政治理论水平，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努力提高自己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中央苏区党组织为了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正规教育和引导，通过学校干部教育和在职干部教育等形式，创办了马克思共产主义学校（后改为中央苏区党校）、苏维埃大学、中央农业学校、中央列宁师范学校、高尔基戏剧学校，开办了干部训练班、识字班、马克思主义研究班，有针对性地开展“贪污和浪费是极大的犯罪”等反腐倡廉思想教育，并特邀毛泽东、周恩来、朱德、陈云、张闻天、董必武、邓颖超等领导同志亲自授课。

中央苏区还利用《红色中华》大力宣传马克思主义、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以及苏维埃革命文化，号召苏区人民“努力学习革命的理论，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来武装自己，用这一锐利武器去粉碎敌人，为全中国的苏维埃胜利而斗争！”^[8]通过系统的正面教育和引导，苏区干部的思想觉悟得到了极大提高，拒腐防变能力得到了不断增强，清正廉洁的政治氛围日渐形成。

（二）加强制度建设，增强拒腐防变的约束力

由于长期处于战争的恶劣环境，制度建设未能得到及时加强，随着贪污浪费等腐败现象的出现，中央苏区党组织深刻认识到搞好廉洁制度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为此，苏区政府在“建立廉洁政府，肃清贪污浪费”的施政纲领指导下，制定和出台了《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政府工作人员惩办条例》、《怎样检举贪污浪费》、《工农检察部控告局的组织纲要》、《继续开展检举运动》、《地方苏维埃政府的暂行组织条例》等制度、规章、训令、条例、命令。在1933年12月发布的《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第26号训令中，不仅明确了惩治贪污浪费分子的适用范围，而且还制定了较为具体的惩罚措施，如《训令》中规定：“贪污公款在500元以上者处死刑，300至500元者处2年以上5年以下监禁，100至300元者处半年以上2年以下监禁，100元以下者处半年以下的强迫劳动”^{[9] (P30)}；“用公款为私营利者，与贪污罪并罚，处2年以上5年以下监禁；因玩忽职守浪费公款，造成国家损失的，处以警告，撤销职务或者1个月以上3年以下监禁”。^{[9] (P27)}在1934年1月发布的《怎样检举贪污浪费》指示中，提出要提高对贪污浪费的警觉性，贪污浪费现象不仅可能发生在财政部，而且在其他一切经手钱款的机关都有可能发生；贪污与浪费具有相伴相随的规律性，“浪费多的地方多半藏着贪污分子在内，不裁制贪污分子就不能完全消灭浪费”^[10]；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常常能从小的事件中查出大的问题来，等等。

中央苏区根据这些训令、条例，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如左祥云案、谢步升案等就是当时影响较大的腐败案件，一些公职人员或因贪污或因浪费而分别受到了死刑、坐牢、撤职、警告等处罚。通过加强廉洁制度建设，不仅有力打击了政府工作人员中的贪污浪费分子，清除了各种消极腐败现象，而且还为政府工作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增强了拒腐防变的约束力。

（三）建立监督机制，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监控力

中央苏区在反贪污腐败斗争中还特别加强民主监督机制建设，初步建立党内行政监督、社会舆论监督、人民群众监督等机制和体系，对苏区政府工作人员发挥了有效的监督作用。

第一，建立党内行政监督体制。1932年中央苏区政府颁布《工农检察部组织条例》，规定从中央到地方设立中央、省、县、区四级工农检察部，检察部实行双重领导，既服从同级政府组织领导，又接受上级检察部的命令与指挥。这种组织形式更加有利于发挥工农检察部的独立职能作用。为了加强财务管理与监督，1931年11月，中央苏区还成立中央财政审查委员会和地方财政审查委员会，对政府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查。1933年9月，又成立中央审计委员会和地方审计委员会，对苏区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负责向中央政府报告。

第二，特别重视社会舆论监督作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以其机关报——《红色中华》为主要舆论阵地和监督平台，开设“红板”、“可耻的黑板”、“反贪污浪费”、“突击队”、“警钟”、“自我批评”、“铁帚”、“无产阶级的铁锤”等专栏，报道与表扬反腐倡廉的先进人物和事迹，曝光与谴责贪污浪费等各种消极腐败现象。同时还发挥《斗争》、《青年实话》、《红星》等报刊的舆论宣传与监督职能，为苏区的反腐斗争起到了不可替代的舆论监督作用。

第三，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监督举报作用。为了有效开展反腐败斗争，苏区政府放手发动群众，开展了群众检举运动，实行群众罢免制度。各级工农检察部设立检举委员会，成立控告局，在群众比较集中的地方悬挂检举箱、控告箱，成立检举“突击队”、“轻骑队”，在各机关、群众团体、村镇、城市街道等组织设立不脱产的工农通讯员，“作为工农检察部的耳目”。另外，干部选举实行群众罢免制度，人民群众有权对候选人中的贪污腐化分子投反对票。^[10]通过这些做法，查处了许多由群众检举揭发的案子，有效遏制了各种腐败现象的发生，使腐败分子毫无藏身之地，推动了苏区反腐斗争向纵深推进。

（四）坚持依法办事，提高严惩腐败分子的执行力

法律是无感情的智慧。坚持依法办事，提高严惩各种贪污腐败犯罪分子的执行力，是中央苏区政府开展反腐败斗争的锐利武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先后制定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经济法、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共计约120余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根本法（宪法）大纲草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工农检察部控告局的组织纲要》、《突击队的组织和工作》等法律法规和训令，都是中央苏区政府开展反腐斗争的重要法律武器。如在《工农检察部的组织条例》中就规定了群众举报运动的具体要求和程序：群众的检举控告经工农检察机关发动群众查证核实后，除不涉及刑事犯罪的案件由群众法庭公审判决外；“如发觉某机关或某团体的工作人员有违法的行为，应将这些材料转给司法机关，以便提出诉讼”^[11]（P163）。在《政府工作人员严惩条例》中，对政府工作人员和领导干部的腐败行为，作了情节上的区分，并规定了严厉的惩罚办法，惩处措施主要分为撤职、撤职并剥夺选举与被选举权和枪决等三种类型。在毛泽东、项英签发的《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第26号训令中，对贪污浪费的具体情节和处罚措施作了详细规定。这些法律条文的具体规定和要求成为苏区政府依法处理贪污浪费等各种腐败分子的法理依据。

在有法可依的基础上，对各种腐败分子的处理也决不手软，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依法办事，提高了严惩各种腐败分子的执行力。据史料记载，当年瑞金县财政部会计科长唐红达侵吞公款公债、谷票、公物，共折计大洋2000元；苏大工程所主任左详云贪污公款246.7元，并盗窃机密，私偷公章，企图叛逃；雩都县军事部长刘仕详贪污公款200余元，并挪用公款做生意，向总供给部报假账等大案要案，都依法进行严肃处理，这三个犯罪分子经公审后均被处决。对一些公职人员的腐败行为坚决予以打击与惩处，决不留情。据《红色中华》报道，在中央一级的反腐败斗争中，“贪污分子送法庭制裁的29人，开除工作的3人，包庇贪污与官僚主义者送法庭1人，建议撤职改调工作的7人，给严重警告的2人，警告的4人”^[12]。

三、中央苏区廉政建设经验的当代启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需要坚持发扬我们党在反腐倡廉建设长期实践中积累的成功经验，需要积极借鉴我国历史上反腐倡廉的宝贵遗产。^[13]中央苏区开展的廉政建设和反腐斗争运动，尽管距今已有 80 余年的历史，但这些弥足珍贵的优秀廉政建设资源和文化遗产，对当前的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仍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一）重视理论学习，不断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重视学习、善于学习，是中国共产党立于不败之地的决定性因素。列宁指出：“政治上有教养的人是不会贪污受贿的。”^{[14] (P266)}中央苏区党组织在开展反腐败斗争中，特别强调政府工作人员要加紧学习。1932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政府工作人员要加紧学习》的命令中指出：“有许多地方的政府，往往因负责人的文化程度太低，了解问题太差，以致不能把政府的经常工作好好的建立起来，对于上级的命令和文件，多半不能了解，也就不能执行。”^{[15] (P51)}因此，苏区政府把加强学习提高到了“谁若不愿意学习，谁就是对革命怠工”^{[15] (P52)}的政治高度。毛泽东指出：“代表先进阶级的正确思想，一旦被群众掌握，就会变成改造社会、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16] (P320)}赣东北苏区的方志敏同志正是因为掌握了丰富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牢固树立了马克思主义权力观和事业观，才怀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仰，始终保持着清贫廉洁的革命气节和高尚风范。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由于我们党长期面临着“四大考验”和“四大危险”的严峻形势，我们的党员干部就要学会不断“进货”，否则过去学的本领就会“渐渐告罄了”，就会出现本领恐慌，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思想大堤就会被冲垮。在被查处的腐败案件中，很多腐败分子在悔过时都深刻认识到，由于自己放松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习，动摇了共产主义理想信念，放弃了党性原则，才导致了人生观颠倒、价值观扭曲、道德观低俗，从而误入歧途，跌入万丈深渊。因此，全党要大兴学习之风，重视学习，善于学习，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抓好思想理论建设、抓好党性教育和党性修养、抓好道德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和实践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权力观、事业观，模范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以理论上的坚定保证行动上的坚定，以思想的清醒保证用权上的清醒，不断增强宗旨意识，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高尚品格和廉洁操守。”“不断夯实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的思想道德基础，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13]

（二）加强廉政制度建设，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邓小平指出：“制度更重要，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在党内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领导制度、组织制度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和长期性。”^{[17] (P333)}中央苏区在开展反腐斗争的过程中，建立和健全廉洁从政的制度建设，架起防止贪污腐败的“防护栏”，增强政府工作人员拒腐防变的约束力，遏制各种贪污腐败现象。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时期，要全面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制定并实施了《关于改革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一系列廉政制度，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又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只有不断加强制度建设，才能从源头上控制住各种腐败现象的发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13]“要把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解决好，要有效化解党面临的重大挑战和危险，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要完善规范、健全制度，扎紧制度的笼子”^[18]，“最大限度减少体制缺陷和制度漏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13]

（三）健全制约与监督机制，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马克思指出，人既是历史的剧作者，又是剧中人物。^{[19] (P147)}中华苏维埃政府开展反贪污腐败斗争运动，号召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反腐斗争，要求主动检举揭发政府工作人员中的各种贪污腐化行为，是为了发挥人民群众的有效监督作用，促进中央苏区党风廉政建设的健康发展。

新时期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就必须健全权力运行的制约与监督机制与体系，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加强党内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人民群众的民主监督、人大政协的职能监督、社会舆论监督、新闻媒体监督和互联网监督，加强巡视制度建设，加大巡视力度，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只有构建联防群治的制约与监督体系，才能彻底扭转“四风”，增强全党拒腐防变的能力，不断巩固党风廉政建设所取得的新成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关键是要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13]。

（四）坚持常抓不懈，反腐倡廉建设永远在路上

贪污腐败问题是党内长期遗留下来的历史“痼疾”。只要具备了一定的贪腐土壤和条件，对于那些封建残余思想影响严重、革命意志薄弱、世界观未改造好的政府公职人员来说，就很有可能滋生出各种腐败现象。中央苏区时期，尽管当时的外部战争环境极其恶劣，内部经济状况极其拮据，革命形势极为严峻，革命纪律极为严格，但管理和经手公款财物的政府公职人员中仍存在不少贪污腐化分子，这就足以使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党员干部的贪污腐败现象不仅过去存在着，现在和将来还会不断发生。因此，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将是一项长期任务，须臾不能马虎和松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一项长期的、复杂的、艰巨的任务。反腐倡廉必须常抓不懈，拒腐防变必须警钟长鸣。”^[1]开弓没有回头箭，反腐倡廉建设永远在路上。要做到经常抓，反复抓，彻底抓，要对腐败分子穷追猛打，不给予其任何藏身之处。“我们要坚定决心，有腐必反、有贪必肃，不断铲除腐败滋生蔓延的土壤，以实际成效取信于民”^[1]，“我们要以顽强的意志品质，坚持零容忍的态度不变，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让腐败分子在党内没有任何藏身之地！”^[20]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更加科学有效地防治腐败坚定不移把反腐倡廉建设引向深入 [N]. 光明日报, 2013-01-23.
- [2] 江西省档案馆, 中共江西省委党校. 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中册) [M].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2.
- [3] 万振凡. 《红色中华》与苏区社会 [J].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2, (6).
- [4] 王乐平. 浅论中华苏维埃时期的干部任用政策 [J]. 党史研究与教学, 2009, (4).
- [5]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7册) [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 [6]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7] 毛泽东文集(第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 [8] 曹春荣. 中央苏区马克思主义教育与传播的主要途径 [J]. 红广角, 2015, (10).
- [9] 陈文斌. 中国共产党廉政建设史 [M].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5.
- [10] 袁礼华. 论中央苏区党领导群众运动反腐败的基本经验 [J]. 甘肃社会科学, 2011, (2).
- [11] 江西省档案馆, 中共江西省委党校. 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 [M].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2.
- [12] 关于中央一级反贪污斗争的总结 [N]. 红色中华, 1934-03-27.

[13] 习近平. 积极借鉴我国历史上优秀廉政文化不断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 [N] . 光明日报, 2013-04-21.

[14] 列宁. 论社会主义 [M] .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15] 李小三. 中国共产党干部教育简史 [M] .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9.

[16] 毛泽东文集 (第 8 卷) [M] .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

[17] 邓小平文选 (第 2 卷) [M] .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18] 习近平. 关于《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说明 [N] . 人民日报, 2016-11-03.

[1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 1 卷) [M] .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20] 习近平.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N] . 人民日报, 2016-07-02.